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2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9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2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5
七、偿付能力信息	45
八、公司治理信息	46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57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59
十一、重大事项信息	60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简称：

法定名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简 称：华泰财险

（二）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RMB3,000,000,000）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3层306A、307单元

（四）成立时间：2011年7月2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吉林、宁夏、甘肃。

（六）法定代表人：丛雪松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609550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集团年末数	本集团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389,682,773.22	185,574,38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049,155,218.25	1,354,223,76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78,002,750.06	613,497,724.98
应收保费	4	553,869,998.76	573,357,675.10
应收代位追偿款	5	102,172.55	58,834.07
应收分保账款	6	606,098,575.59	534,391,437.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991,865,898.47	1,222,933,801.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	4,121,000,337.13	3,838,729,694.66
定期存款	9	26,359,449.38	25,956,29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6,801,930,857.03	6,565,593,270.28
应收款项投资	12	4,195,748,895.65	4,657,436,637.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22,852,177.92	615,014,400.00
固定资产	14	36,764,271.20	34,596,904.08
使用权资产	15	121,167,792.21	102,920,006.93
无形资产	16	36,842,359.16	39,555,96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61,484,580.42	448,767,764.03
其他资产	19	741,771,626.82	814,337,466.14
资产总计	20	23,034,699,733.82	21,626,946,029.8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73,699,250.50	386,999,235.50
预收保费	22	1,011,845,553.37	720,235,408.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	439,596,789.93	345,573,270.06
应付分保账款	24	1,563,091,184.90	2,170,685,686.76
应付职工薪酬	25	436,624,783.45	395,982,830.29
应交税费	26	165,924,079.92	85,874,960.54
应付赔付款	27	37,385,298.83	45,705,236.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4,009,441,343.23	3,654,897,763.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7,226,021,932.23	6,568,434,311.67
保费准备金	31	3,753,540.21	3,135,302.61
租赁负债	32	114,619,346.13	98,120,847.71
其他负债	34	1,130,204,961.10	909,412,694.70
负债合计	35	16,412,208,063.80	15,385,057,548.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	66,909,207.73	21,359,555.06
盈余公积	38	592,404,315.64	558,900,760.98
一般风险准备	39	593,608,025.10	560,104,470.44
核巨灾准备金	41	23,864,802.65	13,423,719.96
未分配利润	42	2,345,705,318.90	2,088,099,97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	6,622,491,670.02	6,241,888,481.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4	23,034,699,733.82	21,626,946,029.85

(二)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公司年末数	本公司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383,697,560.10	173,763,74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65,363,607.41	1,357,400,91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60,503,035.00	612,961,691.50
应收保费	4	553,869,998.76	573,357,675.10
应收代位追偿款	5	102,172.55	58,834.07
应收分保账款	6	606,098,575.59	534,391,437.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991,865,898.47	1,222,933,801.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	4,121,000,337.13	3,838,729,694.66
定期存款	9	26,359,449.38	25,956,29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6,801,930,857.03	6,570,608,359.77
应收款项投资	12	4,195,748,895.65	4,457,436,637.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22,852,177.92	615,014,400.00
固定资产	14	36,764,271.20	34,596,904.08
使用权资产	15	121,167,792.21	102,920,006.93
无形资产	16	36,842,359.16	39,555,96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61,490,576.88	448,765,506.96
其他资产	19	731,634,223.92	812,389,918.23
资产总计	20	22,917,291,788.36	21,420,841,789.6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73,699,250.50	386,999,235.50
预收保费	22	1,011,845,553.37	720,235,408.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	439,596,789.93	345,573,270.06
应付分保账款	24	1,563,091,184.90	2,170,685,686.76
应付职工薪酬	25	436,624,783.45	395,982,830.29
应交税费	26	165,883,105.48	85,863,895.81
应付赔付款	27	37,385,298.83	45,705,236.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4,009,441,343.23	3,654,897,763.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7,226,021,932.23	6,568,434,311.67
保费准备金	31	3,753,540.21	3,135,302.61
租赁负债	32	114,619,346.13	98,120,847.71
其他负债	34	1,012,855,979.48	703,312,748.02
负债合计	35	16,294,818,107.74	15,178,946,53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	65,430,524.43	19,887,642.97
盈余公积	38	592,404,315.64	558,900,760.98
一般风险准备	39	593,608,025.10	560,104,470.44
核巨灾准备金	41	23,864,802.65	13,423,719.96
未分配利润	42	2,347,166,012.80	2,089,578,65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	6,622,473,680.62	6,241,895,252.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4	22,917,291,788.36	21,420,841,789.65

(三) 合并利润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集团本年数	本集团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767,454,670.87	6,689,965,867.82
已赚保费	2	7,297,404,720.26	6,242,707,937.12
保险业务收入	3	11,367,186,408.40	10,675,764,173.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870,954,407.92	819,060,889.48
减：分出保费	5	3,484,170,205.64	4,210,411,550.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585,611,482.50	222,644,685.82
投资收益	7	468,638,790.73	387,376,011.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9,919,805.31	54,305,376.42
汇兑收益	9	3,007,112.76	-3,823,783.59
资产处置收益	10	-102,082.60	-324,359.58
其他业务收入	11	7,112,137.03	8,778,058.04
其他收益	12	1,313,798.00	946,627.55
二、营业支出	13	7,213,993,675.33	6,219,735,733.64
赔付支出	14	4,647,664,874.52	4,369,708,905.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	1,632,760,625.72	1,625,180,083.9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675,415,424.92	976,373,426.8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300,383,365.62	855,036,401.4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8	874,475.78	1,057,964.07
分保费用	19	244,288,547.73	216,873,753.71
税金及附加	20	33,682,111.80	34,074,934.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1,908,726,381.58	1,919,541,076.37
业务及管理费	22	2,702,640,687.34	2,489,742,324.2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	1,111,938,850.68	1,346,426,980.12
其他业务成本	24	5,758,514.15	18,295,229.95
资产减值损失	25	40,025,499.53	20,711,584.75
三、营业利润	26	553,460,995.54	470,230,134.18
加：营业外收入	27	1,451,421.11	2,054,687.91
减：营业外支出	28	13,686,251.22	2,793,051.16
四、利润总额	29	541,226,165.43	469,491,770.93
减：所得税费用	30	206,172,629.41	66,741,276.51
五、净利润	31	335,053,536.02	402,750,494.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	335,053,536.02	402,750,4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	335,053,536.02	402,750,49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45,549,652.67	148,105,36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	45,549,652.67	148,105,369.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	380,603,188.69	550,855,864.19

（四）公司利润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公司本年数	本公司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764,885,632.99	6,676,123,078.79
已赚保费	2	7,297,404,720.26	6,242,707,937.12
保险业务收入	3	11,367,186,408.40	10,675,764,173.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870,954,407.92	819,060,889.48
减：分出保费	5	3,484,170,205.64	4,210,411,550.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585,611,482.50	222,644,685.82
投资收益	7	460,717,878.41	411,947,60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4,567,930.87	15,890,995.92
汇兑收益	9	3,007,112.76	-3,823,783.59
资产处置收益	10	-102,082.60	-324,359.58
其他业务收入	11	7,112,137.03	8,778,058.04
其他收益	12	1,313,798.00	946,627.55
二、营业支出	13	7,211,448,623.31	6,206,105,691.20
赔付支出	14	4,647,664,874.52	4,369,708,905.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	1,632,760,625.72	1,625,180,083.9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675,415,424.92	976,373,426.8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300,383,365.62	855,036,401.4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8	874,475.78	1,057,964.07
分保费用	19	244,288,547.73	216,873,753.71
税金及附加	20	33,654,669.67	34,042,223.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1,908,726,381.58	1,919,541,076.37
业务及管理费	22	2,701,192,956.36	2,487,823,796.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	1,111,938,850.68	1,346,426,980.12
其他业务成本	24	4,688,635.24	6,616,425.42
资产减值损失	25	40,025,499.53	20,711,584.75
三、营业利润	26	553,437,009.68	470,017,387.59
加：营业外收入	27	1,451,421.11	2,054,687.91
减：营业外支出	28	13,686,251.22	2,793,051.16
四、利润总额	29	541,202,179.57	469,279,024.34
减：所得税费用	30	206,166,632.95	66,688,089.86
五、净利润	31	335,035,546.62	402,590,934.4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	335,035,546.62	402,590,9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	335,035,546.62	402,590,93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45,542,881.46	148,258,34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	45,542,881.46	148,258,341.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	380,578,428.08	550,849,275.6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集团本年数	本集团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11,417,477,273.81	10,334,217,56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135,662.38	25,463,5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11,431,612,936.19	10,359,681,136.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	4,197,422,166.14	4,002,946,000.3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	1,024,638,643.97	940,072,175.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1,913,244,628.27	2,003,531,46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89,312,499.31	970,639,38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96,057,188.49	366,431,623.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1,803,596.14	1,493,939,2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412,478,722.32	9,777,559,9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19,134,213.87	582,121,19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6,446,916,601.14	6,980,331,68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318,947,417.55	509,681,92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1,442,458.49	614,309.52
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额	1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02,095,436.51	9,595,04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6,869,401,913.69	7,500,222,97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6,731,463,256.62	7,491,264,71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1,419,710.61	42,978,427.67
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额	20	531,286,835.02	590,298,12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33,555,419.67	23,141,60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7,457,725,221.92	8,147,682,87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588,323,308.23	-647,459,90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24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现金净流入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27	118,446,978.13	126,371,68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10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68,610,637.90	68,425,649.76
合并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现金净流出	30	89,278,770.29	210,430,96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276,336,386.32	507,228,29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76,336,386.32	-507,228,29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604,973.59	2,924,65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55,079,492.91	-569,642,34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1,002,609.25	740,644,953.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26,082,102.16	171,002,609.25

(六)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公司本年数	本公司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11,417,477,273.81	10,334,217,56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135,662.38	25,463,5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11,431,612,936.19	10,359,681,136.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	4,197,422,166.14	4,002,946,000.3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	1,024,638,643.97	940,072,175.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1,913,244,628.27	2,003,531,46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89,312,499.31	970,639,38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96,057,188.49	366,431,623.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1,803,596.14	1,493,939,2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412,478,722.32	9,777,559,9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19,134,213.87	582,121,19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6,357,388,685.85	6,787,067,48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318,947,417.55	509,681,92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1,442,458.49	614,309.52
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额	1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02,095,436.51	9,595,04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6,779,873,998.40	7,306,958,76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6,731,463,256.62	7,491,264,71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1,419,710.61	42,978,427.67
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净额	20	531,286,835.02	590,298,12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33,555,419.67	23,141,60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7,457,725,221.92	8,147,682,87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677,851,223.52	-840,724,10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24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现金净流入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27	118,446,978.13	126,371,68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10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68,610,637.90	68,425,649.76
合并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现金净流出	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187,057,616.03	296,797,33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87,057,616.03	-296,797,33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604,973.59	2,924,65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54,830,347.91	-552,475,58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60,236,244.03	712,711,828.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15,066,591.94	160,236,244.03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核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1,359,555.06	558,900,760.98	560,104,470.44		13,423,719.96	2,088,099,974.89		6,241,888,481.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549,652.67	33,503,554.66	33,503,554.66		10,441,082.69	257,605,344.01		380,603,188.69
(一)净利润							335,053,536.02		335,053,536.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549,652.67							45,549,652.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5,549,652.67	-	-	-	-	335,053,536.02	-	380,603,188.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33,503,554.66	33,503,554.66	-	10,441,082.69	-77,448,192.01	-	
1.提取盈余公积			33,503,554.66				-33,503,554.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503,554.66			-33,503,554.66		
3.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10,441,082.69	-10,441,082.69		
4.大灾风险利润准备转回									
5.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66,909,207.73	592,404,315.64	593,608,025.10	-	23,864,802.65	2,345,705,318.90	-	6,622,491,670.02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核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26,745,814.71	518,641,667.53	519,845,376.99		9,932,764.65	1,871,358,622.68		5,793,032,617.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8,105,369.77	40,259,093.45	40,259,093.45		3,490,955.31	216,741,352.21		448,855,864.19
(一)净利润							402,750,494.42		402,750,494.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8,105,369.77							148,105,369.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105,369.77					402,750,494.42		550,855,864.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259,093.45	40,259,093.45		3,490,955.31	-186,009,142.21		-10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59,093.45				-40,259,093.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259,093.45			-40,259,093.45		-
3. 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3,490,955.31	-3,490,955.31		-
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转回									
5. 对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1,359,555.06	558,900,760.98	560,104,470.44		13,423,719.96	2,088,099,974.89		6,241,888,481.33

(八)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核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9,887,642.97	558,900,760.98	560,104,470.44		13,423,719.96	2,089,578,658.19		6,241,895,252.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542,881.46	33,503,554.66	33,503,554.66		10,441,082.69	257,587,354.61		380,578,428.08
(一)净利润							335,035,546.62		335,035,546.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542,881.46							45,542,881.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42,881.46					335,035,546.62		380,578,428.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503,554.66	33,503,554.66		10,441,082.69	-77,448,192.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03,554.66				-33,503,554.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503,554.66			-33,503,554.66		
3. 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10,441,082.69	-10,441,082.69		
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转回									
5.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65,430,524.43	592,404,315.64	593,608,025.10		23,864,802.65	2,347,166,012.80		6,622,473,680.62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核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28,370,698.22	518,641,667.53	519,845,376.99		9,932,764.65	1,872,996,865.92		5,793,045,976.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8,258,341.19	40,259,093.45	40,259,093.45		3,490,955.31	216,581,792.27		448,849,275.67
(一)净利润							402,590,934.48		402,590,934.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8,258,341.19							148,258,341.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258,341.19					402,590,934.48		550,849,275.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259,093.45	40,259,093.45		3,490,955.31	-186,009,142.21		-10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259,093.45				-40,259,093.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259,093.45			-40,259,093.45		
3.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3,490,955.31	-3,490,955.31		
4.大灾风险利润准备转回									
5.对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9,887,642.97	558,900,760.98	560,104,470.44	-	13,423,719.96	2,089,578,658.19		6,241,895,252.54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6.1.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6.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6.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6年	3%	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本集团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

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5.1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5.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按照如下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直接将保单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100%。

15.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集团一般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部分月缴型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到投保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取消合同，且类似产品历史退保率较高，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并考虑退保率影响确认当期保费收入。

本集团每一会计期间根据各再保分入合同中所约定预估保费的历史达成水平，结合当年实际情况，对当年分入合同约定的预估保费进行合理估计，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15.4 再保险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

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5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集团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农业保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16.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

定义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模式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集团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6.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16.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6.2.3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险种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应付款项等。

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7.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赔付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共保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职工福利等。

18.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18.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2 补充养老计划

本计划适用于与本集团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当年12月份基本工资50%为标准缴纳。该计划已于2024年终止。

18.2.3 企业年金

本计划适用于与本集团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基本工资的5%为标准，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集团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2.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集团在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前提下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计提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3.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23.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三(15.3)。

23.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交易费用。

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3.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等。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3.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与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6.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2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

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0.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

列报金额。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31.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31.1.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如附注四(15)所述，本集团需要对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31.1.3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策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31.1.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31.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31.2.1 重大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 费用率：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2) 折现率：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

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摊销。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折现率假设 1.4%至 2.7%，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1.4%至 1.7%。

(3) 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4) 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1.2.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估计和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2.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本集团判断减值的依据如下：对权益类投资，按照其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经评估，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项

1、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税基</u>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五）结构化主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u>产品名称</u>	<u>规模</u> 人民币元	<u>业务性质</u>	<u>持有份额比例</u> %
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 资产管理产品	858,032,964.85	资产管理产品	87.99

(六)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5,320,099.49	470,916,101.38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99,879,698.91	79,855,053.04
6个月至1年(含1年)	56,092,814.76	30,375,135.97
1年以上	34,276,770.84	27,681,293.43
合计	595,569,384.00	608,827,583.82
减：坏账准备	41,699,385.24	35,469,908.72
净额	553,869,998.76	573,357,675.10

2.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0,496,232,000.48	9,856,703,283.80
再保险合同	870,954,407.92	819,060,889.48
合计	11,367,186,408.40	10,675,764,173.28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087,581,928.84	1,933,532,251.90
交强险	2,039,946,499.76	1,910,043,920.64
责任险	1,655,629,784.50	1,530,451,962.66
家财险	1,429,758,414.11	1,485,411,678.41
企财险	1,027,466,633.26	1,013,817,786.56
意外险	914,639,804.73	723,501,242.03
货运险	487,447,231.50	444,287,850.40
健康险	319,708,483.73	335,536,455.62

运费险	217,389,679.86	268,837,813.24
工程险	52,469,678.99	56,212,848.67
船舶险	27,390,796.20	30,497,684.15
其他险种	236,803,065.00	124,571,789.52
合 计	10,496,232,000.48	9,856,703,283.80

(3)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纪重客	4,691,758,281.91	4,312,234,067.48
专属保险代理	3,677,774,833.17	3,447,947,102.43
其他保险代理	1,733,705,758.44	1,749,139,422.55
直销	392,993,126.96	347,382,691.34
合 计	10,496,232,000.48	9,856,703,283.80

3.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342,044,536.57	4,128,119,823.93
再保险合同	305,620,337.95	241,589,081.10
合 计	4,647,664,874.52	4,369,708,905.03

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42,972,254.32	710,206,732.34
再保险合同	232,443,170.60	266,166,694.50
合 计	675,415,424.92	976,373,426.84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322,276.18	428,274,556.0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6,476,752.15	261,749,606.8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173,225.99	20,182,569.45
合 计	442,972,254.32	710,206,732.34

5.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11,541,528.91	620,025,763.55
再保险合同	188,841,836.71	235,010,637.90
合 计	300,383,365.62	855,036,401.45

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49,811,766.81	218,382,649.23
再保险合同	35,799,715.69	4,262,036.59
合 计	585,611,482.50	222,644,685.82

7. 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集团本年发生额	本集团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32,226,690.03	138,715,600.25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64,859,704.54	201,669,31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7,186,453.58	24,157,396.20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3,568,008.74	26,170,26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333,386.59	8,492,524.4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535,452.75	-11,829,086.46
合 计	468,638,790.73	387,376,011.86

金额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公司本年发生额	本公司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32,226,690.03	150,435,298.24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64,859,704.54	192,443,63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8,974,884.95	44,140,094.08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3,519,247.33	25,592,48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214,210.05	8,206,136.3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076,858.49	-8,870,046.49
合 计	460,717,878.41	411,947,603.33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金额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集团本年发生额	本集团上年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342,200.31	3,712,969.26
股权型投资	-9,577,605.00	50,592,407.16
合 计	-9,919,805.31	54,305,376.42

金额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公司本年发生额	本公司上年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236,328.80	3,379,806.34
股权型投资	-4,804,259.67	12,511,189.58
合 计	-4,567,930.87	15,890,995.92

(七) 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1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财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财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1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泰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1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泰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真

杨小真 

2026年4月16日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集团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农业保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二）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模式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集团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险种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4.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三）重大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费用率：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折现率：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摊销。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折现率假设 1.4%至2.7%，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1.4%至 1.7%。

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4,897,763.26	3,304,142,427.12	0.00	229,337.43	2,949,369,509.72	4,009,441,343.23
原保险合同	3,392,566,591.90	3,158,367,768.50	0.00	154,787.74	2,845,282,095.18	3,705,497,477.48
再保险合同	262,331,171.36	145,774,658.62	0.00	74,549.69	104,087,414.54	303,943,86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68,434,311.67	3,065,409,687.89	1,864,260,225.76	0.00	543,561,841.57	7,226,021,932.23
原保险合同	5,039,699,494.89	2,484,832,259.61	1,686,731,415.43	0.00	356,528,528.40	5,481,271,810.67
再保险合同	1,528,734,816.78	580,577,428.28	177,528,810.33	0.00	187,033,313.17	1,744,750,121.56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0,923,610.30	1,508,517,732.93	2,254,421,199.73	1,400,476,563.53
原保险合同	2,409,322,743.66	1,296,174,733.82	2,170,436,187.18	1,222,130,404.72
再保险合同	91,600,866.64	212,342,999.11	83,985,012.55	178,346,158.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98,045,032.35	2,827,976,899.88	4,098,327,893.19	2,470,106,418.48
原保险合同	3,340,691,838.81	2,140,579,971.86	3,148,033,302.31	1,891,666,192.58
再保险合同	1,057,353,193.54	687,396,928.02	950,294,590.88	578,440,225.90

3.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5,109,773.65	2,823,173,965.8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93,044,548.44	2,031,581,266.4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3,117,488.58	184,944,262.59
合计	5,481,271,810.67	5,039,699,494.89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5 年末, 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为 15.28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29 亿元。保费风险方面, 公司通过产品成本核算、费率厘定、费率执行跟踪分析等方式控制定价风险。准备金风险方面, 公司通过加强准备金管理制度建设、评估流程优化及评估结果分析等方式控制准备金风险。2025 年各项准备金回溯指标

均为有利偏差，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巨灾风险方面，公司每季度更新巨灾风险保额数据，充分评估巨灾风险暴露，在费率厘定及准备金提取过程中充分考虑巨灾影响，通过再保降低巨灾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为 9.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07 亿元。

公司设定了市场风险相关容忍度及限额要求，定期对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遵循应穿尽穿、穿透到底、风险穿透、可靠计量四项原则对非基础资产进行穿透计量。同时，公司全面考虑集中度风险，每季度对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和市场风险相关指标进行计量和监测，日常通过设定市场风险暴露值、加权平均久期、市场风险价值（VaR）等指标，分析市场风险变化趋势，对相关市场风险进行管控。

3. 信用风险

2025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为 2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 亿元。

资金运用方面，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资产中，存款类交易对手评级均在 AAA 级，持有的标准债的债项评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保险业务方面，与公司签订分出业务再保险合同的所有再保交易对手均为在原保监会再保登记系统网站中完成登记的再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再保部根据登记系统网站中的有效清单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公司内部再保接受人安全名单的更新管理。同时为加强应收保费的管理，公司于 2025 年修订并发文《应收保费管理办法》《应收保费催收流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整体应收保费较同期下降了 6%。

4. 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内部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管控等方式，有效降低操作风险。2025 年，公司完善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修订《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持续开展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估工作，检视公司操作风险控制情况以及管控措施执行情况，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了业务影响分析，制定业务连续

性计划与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开展操作风险培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公司通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事件库以及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估三大工具的应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工作,不断加强合规风险事件管理、人员管理,并建立必要的信息系统安全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控。2025年在人员、流程、系统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充分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保险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制定发展规划。规划要素完整,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战略规划的执行方面,在规模、利润、品质、客户四个维度未发生重大战略偏离,2025年公司经评估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管控良好。

6. 声誉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及强化投诉管理,通过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等措施加强声誉风险管理,通过事件复盘和年度声誉风险评估完成声誉风险闭环管理。2025年,公司持续推动雇主品牌建设,全年常态化开展消保、风险合规等主题宣教工作。同时,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依托公益品牌活动传递向善力量。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及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防范流动性风险。2025年公司净现金流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流动性指标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公司必测及自测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均符合监管要求且未突破公司设定阈值,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以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负监督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通过建立业务、财务、合规、风险管理等各条线专业管理与各级机构行政管理并行的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健全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三道防线”管理机制，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2025年，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在其所在的风险防线内开展工作，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得以有效施行。2025年公司风险偏好体系整体运行良好，2025年公司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AA”级，第二、三季度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BBB”级。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25年保费收入居于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

保费排名	险种	原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412,752.84	443,780,514.66	234,251.76	174,970.29	128,783.17	2,466.96
2	责任保险	165,562.98	184,577,463.02	35,661.68	65,899.70	253,451.74	8,723.59
3	家庭财产保险	142,975.84	5,229,923,170.78	11,044.79	66,727.89	13,869.16	3,459.49
4	企业财产险	102,746.66	295,237,699.25	34,370.02	31,782.95	178,813.07	1,617.75
5	意外伤害险	91,463.98	4,602,680,316.86	26,348.13	17,018.71	22,801.20	1,687.16

注：险种按统信系统分类，未到期及未决为12月31日时点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5年末公司实际资本636,189.04万元，核心资本580,039.98万元，最低资本300,820.92万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335,368.12万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1.48%，核心偿付能力溢额279,219.06万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2.82%。2025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相较于2024年末下降了24个百分点。公司

2025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处于充足的水平，并预计将持续保持。

八、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Limited”）。据此，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Limited”）。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年度未发生持股变化。

（三）股东职责、主要股东决定

1. 根据《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职责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2）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3）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 （14）审议批准除本条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百分之十五（15%）的重大对外投资；

(15)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5%）的重大资产购置和费用支出（包括自用资产买卖和费用等）、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16) 对违反书面承诺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

(1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主要股东决定：

股东决定	通过时间	决定内容
华泰财险股东决定 (编号：2025-01)	2025年4月22日	同意以下报告： 一、《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四、《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华泰财险股东决定 (编号：2025-02)	2025年5月26日	同意以下方案和报告： 一、《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 三、《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华泰财险股东决定 (编号：2025-03)	2025年5月29日	同意《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资本规划报告》
华泰财险股东决定 (编号：2025-05)	2025年9月15日	同意《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人员简历

1. 根据《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包括：

- (1) 负责定期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

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百分之十五（15%）以下的对外投资；

(12)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5%）以下的资产购置和费用支出（包括自用资产买卖和费用等）、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3) 审议批准符合监管规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8) 审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年度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

(1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20)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1)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2)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5)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6)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8)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对股东履行对公司作出书面承诺的情况进行认定，制订对违反对公司

作出的书面承诺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的方案；

(3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约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简历

丛雪松：男，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67号），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丛雪松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保险从业经历。自 2001 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助理副总经理兼中区管理中心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 8 月，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 年至 2018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兼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蓓：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安达集团副总裁、首席中国战略官，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53号），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3 年至 2002 年在外交部、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顾问助理、安达美国北美洲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安达集团中国事务高级副总裁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先后担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起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吕通云：女，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 1 级。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吕通云女士具有超过 20 年的资深管理经验。自 2010 年加入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 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9年6月至2025年8月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25年8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2022年6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2022年9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俊建：男，大学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99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312号），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嘉里公司、交通银行香港公司、美国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任职。2003年至2020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亚洲区总监、亚太区总监，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和澳门区总裁等职务。2019年4月起任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起任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五）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人员简历

1. 根据《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职责包括：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违反本章程约定履行职务时及时通报公司股东；
- （5）就公司的制度及风险点向股东提出风险提示及改进的建议；
- （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

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8) 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简历

施宏：女，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CGMA）。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7号），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施宏女士自1996年起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经理、资金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经理助理。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自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金友：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8号），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金友先生具有10余年法律从业经历，自2010年4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合规工作。2011年7月起在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先后任法律事务经理、合规管理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起兼任法律责任人，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间曾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庄琦：女，大学本科。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572号）。

庄琦女士具有多年的人力资源管理经历。自2012年1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高级人事管理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王俊建：男，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99号；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312号；2022年4月起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212号；2023年11月起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香港科技大学金融财务专业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嘉里公司、交通银行香港公司、美国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任职；2003年至2020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亚洲区总监、亚太区总监，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和澳门区总裁等职务。2020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作为总经理，王俊建主持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王志清：女，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5号；2013年1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401号；2017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现分管公司财务、风险管理等工作。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部会计处副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起调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作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志清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责。

李三保：男，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现分管公司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赔、信息技术工作。中国金融学院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2年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再保险部合同分保处副经理、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合同分保处经理，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商险业务部助理核保总监，商险承保部、非车承保部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三保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耿仁伟：男，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19号；2023年6月起兼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冀银保监复〔2023〕144号。现分管公司车险承保工作。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达信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中保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EA单元京津地区资深区域总经理、华北一区区域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

耿仁伟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郭化：男，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0号；2024年12月起兼任渠道管理部总经理。现分管公司销售渠道管理相关工作。外交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参加工作，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再保部助理总监、再保部总监、再保部总经理、商险承保部总经理、商险事业部火险总经理、公司核保总监、资深总监。

郭化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康英：女，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26号；2021年11月起兼任商险承保部总经理；2025年3月起兼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137号。现分管商险、个险及健康险承保等工作。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纽约圣约翰大学（前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苏黎世保险公司、瑞士丰泰保险公司、安达保险香港公司、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集团、安达保险、劳和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至2021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商险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商险总经理。2021年10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康英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陈佩琪：女，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58号。北京交通大学法学专业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2006年参加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0月起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

陈佩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合规负责人职责。

朱红霞：女，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88号。苏州大学历史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美亚财产保险公司任职。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合规主管、法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法律部总经理。

朱红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柏文卿：女，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47号。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学士、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精算管理硕士，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2004年参加工作，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精算责任人；2005年12月至2023年4月在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精算责任人/再保部总监，大中华区/韩国精算总监，总精算师/再保部总监。2023年5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精算总监、精算部总经理。

柏文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总精算师职责。

冯润禾：男，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502号。安徽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学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经济师（保险）、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2年参加工作，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江苏分公司连云港中支计划财务部经理、湖北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总公司个人客户部门店规划与拓展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EA事业部华东一区EA管理中心总经理、总公司EA事业部EA营销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EA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在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10月起任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8月，担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

冯润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公司审计责任人职责。

外，公司在全国其他省份均已设立省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141 家、分公司直属营业部 2 家、支公司 15 家、营销服务部 6 家。

（九）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明晰，能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2025 年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风险管理治理有效，对各类风险有着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得到了良好的落实，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请见第三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报告。

（十一）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ESG 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绿色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公司绿色运营，支持绿色投资，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公司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委员会”统筹推动绿色保险发展相关事宜。公司设立“清洁能源及绿色科技行业”行业条线，整合资源，专项推动绿色保险业务发展，积极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为贯彻落实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要求，2025 年公司绿色保险原保费收入 4.16 亿元，累计提供绿色保险保障 10638 亿元。承保产品包括巨灾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险种，覆盖了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核能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此外，公司在绿色投资、绿色运营、绿色办公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持续推动绿色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绿色环保。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64461.8262 万元，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及保险业务和其他类等交易，涉及关联方包括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Chubb Limited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2025 年，公司发生一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是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双方发生资产租赁、统筹服务、保险业务、代收代付等

交易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 ACE INA Overseas Insurance Company Ltd. 签订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双方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06.1194 万元。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 Chubb INA Overseas Insurance Company Ltd. 签订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双方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10.7585 万元。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签订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双方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912.6283 万元。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2025 年，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实际，公司修订、下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版）》（华财字〔2025〕403 号），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进行了报送。

2. 组织架构建设情况。公司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关联交易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年度专项报告等职责。公司管理层下设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工作。公司指定关联交易工作牵头部门，牵头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3. 关联方管理情况。公司不断加强关联方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准确识别关联方，不断提升关联方信息收集质量。2025 年，基于公司修订制度变化，公司进一步补充收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信息。关联方信息通过关联交易系统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后，进行信息归档，并及时向监管进行报送。

4.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2025 年，公司发生的一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经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告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5年公司积极健全“大消保”工作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切实承担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一）2025年消保开展情况

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结合监管要求与管理需要，紧抓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制定或修订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销售人员营销宣传管理办法》等17项消保制度，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在消保审计方面，公司持续将消保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畴，并按照2025年度消保专项审计方案，从体制机制、适当性管理等七个维度，对总公司及九家分公司开展消保专项审计工作。针对2024年消保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均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在消保培训方面，公司结合不同岗位和工作需求，从产品适当性管理、消保工作技能等内容出发，共开展917场消保培训活动，覆盖公司全体成员，在岗应参加培训35575人次，实际参加培训35996人次，员工参与率101.2%。

在纠纷调解方面，公司积极推荐品德良好、业务精干、善于沟通的人员竞聘调解员，为纠纷高效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年累计接收调解申请1000件，应调率和调解执行率均为100%。

在常态化教育宣传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线上平台教育宣传载体作用，全年累计在官网、公众号和小程序上发布574次教育宣传材料，受众群体覆盖“一老一少一新一残”等特殊群体，积极引导消费者“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

在集中式教育宣传方面，公司在“3·15”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活动和9月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期间，共开展1186次教育宣传活动，累计触及约720万人次，有效增强了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在消费者服务方面，一是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外籍来华人员、军人等

特殊群体，公司既有配套的服务指引，又明确了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确保公司服务软实力和硬实力同步提升，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贴心的服务体验。二是公司在惠民便民、惠企利企等8大领域推出39项“为民办实事”主题举措，包括：开发生命科学领域创新性保险产品在《中国银行保险报》获评“年度创新保险产品”；公司总经理王俊建等高管领导带头做消保，与公益机构合作开展活动，致力于以多元向善之举传递温暖力量等。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一是在客户信息使用上，公司系统施行严格的权限管理，必须经审批后才可开通相关权限，并对离职、转岗人员的权限及时进行关闭和调整。二是为保障客户信息存储的安全性，公司部署了上网信息集中管控项目和终端安全数据保护项目，严格防止客户信息通过互联网泄露。

（二）2025年投诉指标情况

从年度投诉数量看，公司共接收消费投诉5235件，同比下降10.95%。其中，监管投诉555件，同比下降20.14%；自收件4680件，同比下降9.72%。

从投诉业务类别看，个险投诉占比61.10%，车险投诉占比31.41%，商险投诉占比7.49%。

从投诉地区分布看，投诉量前五名的机构为：上海、广东、山西、青岛、深圳。其中：上海占14%；广东、山西、青岛各占7%；深圳占6%；北京、河北、山东各占5%；黑龙江、四川各占4%；江苏、浙江、陕西、内蒙古、辽宁各占3%；河南、福建、吉林、广西、大连、江西各占2%；湖南、安徽、贵州、云南、宁波、湖北、宁夏、甘肃、重庆各占1%；天津、新疆、厦门占比均不足1%。

十一、重大事项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事项内容	披露时间
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	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日
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1）	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1日
3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67）	行政处罚	2025年10月16日